

## 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1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12号）；于2017年12月12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通过了《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5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30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4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8年5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5月2日，并于2018年5月3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5月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目前，本基金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

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 1、《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2、《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
- 3、《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 5、《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1686号）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